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 1、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5、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9、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1、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环节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或省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4、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辖市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辖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市检察院副检

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5、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具体任务有：省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县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培训；检察官续职资格培训；检察官专项业务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检察系统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省检察院指定的其他培训。

16、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18、负责其他应由省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构包括23个内设机构、2个下属事业单位和2个派出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反贪污贿赂

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等23个机构，另下辖江苏检察官学院、清风苑杂志社2个事业单位和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2个派出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省检察院机关本级、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2017年，全省检察机关围绕省委“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中心任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化司法改革，加强检察监督”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工作特别是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司法办案主业，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落实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完成了司法办案和司法改革等各项重点任务。一方面依法提起刑事公诉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另一方面依法开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一年来，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170954人，办理刑事案件人数总量居于全国第四。其中，依法批准逮捕37459人，同比上升7.1%；提起刑事公诉108978人，同比上升8.8%。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910件，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82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1775件次。通过提出刑事抗诉、发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监督刑事诉讼活动330件。通过提出民事行政抗诉、发出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民事诉讼活动490件。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2005起。全省检察官人均办案近百件，位于全国前列。

## 一、聚力检察办案，保障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依法查办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我们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和打击网络政治谣言专项行动，起诉危害国家安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件146件255人。苏州市检察院起诉了马亮亮、梁鑫向境外组织提供军事情报的重大间谍案。宝应县检察院批捕了长期在扬州、上海等地从事“血水圣灵”邪教活动的9名涉案人员。根据省委部署，我们积极参与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拉网式排查涉检信访案件，有效化解了600余件信访积案，确保了十九大期间无进京非法上访。

——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如期完成了中央和最高检交办的若干项专案侦办任务，侦查了包括河北省委原政法委书记张越、国家发改委经济贸易司原副司长耿书海等2名省部级干部、4名厅局级干部在内的14名职务犯罪嫌疑人。自行立案侦查了职务犯罪1590件2021人，同比上升3.9%和1.3%，

查办职务犯罪力度未减。完善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索制度，扬州市检察院对立案前因病死亡的山西省原副省长任润厚依法提起没收违法所得程序，法院裁定没收其赃款2200多万元，为今后办理同类案件开创了先例。聚焦扶贫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查办贪污贿赂犯罪17人。起诉了徐州市铜山区大曹庄村党支部原书记焦苏成贪污挪用特定款物90万元、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镇东村党支部原书记朱义高侵吞扶贫资金26万元等一批群众身边的“蝇贪”案件。积极跨境追逃贪官，将涉嫌受贿犯罪滞留津巴布韦的南通市地税局原副局长杨幸福押解回国。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共划转政法专项编制2914个，转隶人员2273人。

## （二）全力保障公共安全

——依法查办危害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依法批准逮捕5492人、起诉10950人。对于舆论高度关注的恶性案件，高效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人民医院抢劫伤医案发生后，省和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三级联动，第一时间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对犯罪嫌疑人赵连生依法快捕快诉。沭阳法官被暴力袭击案、北京律师被殴打伤害案、南京交警被碾轧殉职案，徐州、扬州、南京检察机关均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工作并依法及时起诉被告人。

——依法查办黄赌毒黑拐骗犯罪。深化打黑除恶、扫黄打非专项斗争，起诉涉黑犯罪55人、涉黄犯罪1335人、涉毒犯罪6469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72人。丰县检察院起诉了一个以非法讨债、强抢工程等方式危害当地社会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0名骨干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起诉了8名利用网络直播平台聚众吸毒、贩卖毒品的被告人，打掉了涉及全国18个省份600多名“瘾君子”的集散地。

——依法查办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批准逮捕512人、起诉2768人，同比增长28.6%和38.7%，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徐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央视3·15晚会曝光的“造肉一号”案，对在农牧产品中非法添加人用药品的企业负责人提起公诉。泰州市检察机关从快办理一起生产、销售约7700吨工业盐冒充食用盐的特大案件，22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

——依法查办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犯罪。提起公诉故意伤害、猥亵儿童犯罪1179人，审查起诉校园欺凌案件201人。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以涉嫌虐待被看护人罪批准逮捕一名虐待幼儿的幼儿园教师。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出卖亲生子女案件，5名被告人被依法提起公诉。除办理案件外，还积极开展了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对受害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

### （三）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依法查办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提起公诉2933人，同比上升41.1%。镇江、宿迁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分别开展了打击长江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和打击新沂河、骆马湖非法采砂专项行动，以涉嫌非法采矿犯罪追究数十名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苏州市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侦查长江口倾倒垃圾案，依法起诉倾倒3.6万吨垃圾的9名被告人。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起诉了9名被告人运输出售300吨废树脂粉末污染环境犯罪，法院判决认定废树脂粉末属于危险废物。

——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办理环境资源类诉前程序案件393件，提起环境资源公益诉讼63件，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310件，推进复垦耕地林地2240亩，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504亩，江苏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得到最高检的肯定和推介。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全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当地国土部门整改违法用地。泰州市检察机关提起破坏环境资源系列行政公益诉讼9件，诉讼请求全部获得判决支持。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了一起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阻止了8万余吨医疗废物流向市场再利用。昆山市检察院以群众信访为线索积极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推动了一块被15万吨炉渣堆放污染的农用地复耕变绿。

#### （四）依法保护各类产权

——依法查办侵害财产犯罪。起诉34368人。重点查办当前社会危害影响最大的各类诈骗犯罪，提起公诉6325人；其中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148人，同比上升15.4%。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涉案金额高达186亿元、受害人达数万人的“易乾系”非法集资案。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起诉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25亿元，涉及6个省市的大案。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起诉了设立玖鑫商品现货市场非法平台从事电子期货交易诈骗大案。苏州、南京两地检察机关办理了公安部和最高检督办的两起特大跨国电信诈骗专案，通过跨国取证、严格审查，分别批准逮捕了原先在西班牙从事电信诈骗的30名犯罪嫌疑人，起诉了原先在柬埔寨实施电信诈骗的60名被告人。

——依法查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提起公诉763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办理侵犯医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30件，为中国医药城企业提供法治保障。宿迁市检察院对郭明升等3人销售2万余部假冒三星手机案提起公诉，入选最高法保护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省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遭受海外恶意诉讼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得到吴政隆省长批示肯定，推动省政府出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

## 二、强化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监督刑事诉讼活动。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321件412人，依法撤案379件501人，纠正漏捕246人，其中纠正漏捕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5人。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持续跟踪一起特大抢劫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在犯罪嫌疑人谷章明潜逃8年归案后依法批准逮捕。向法院提出刑事抗诉241件，发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89件，根据法院当年审结情况，采纳率分别为69.9%和70%。常州市检察院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依法对被告人周勇受贿案的一审无罪判决提起抗诉，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有罪。徐州市检察院以量刑过轻为由，对一起体育教师猥亵多名女童案的一审判决提出抗诉，二审法院改判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

——依法监督刑事执行活动。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53842件，书面纠正违法不当情形545件，纠正率92.3%。其中，省检察院审查省法院减刑裁定265件，审查省监狱管理局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8件，对一些罪犯的减刑幅度和适用监外执行是否合法妥当提出了监督意见，得到采纳。

开展财产刑执行工作专项检查，促使2718名罪犯被执行了财产刑，执行金额近1.5亿元。罪犯钱允新被判处没收财产100万元长达6年未予执行，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督促法院执行了这一判决。

——依法监督民事诉讼活动。受理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提出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申请3229件，其中提起抗诉110件，改变率为8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78件，采纳率为73%。打假官司是近年妨害司法秩序和侵害他人利益的突出社会现象，对此我们以民间借贷、企业破产问题为重点，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共对415件虚假诉讼案件督促法院再审改判，涉案总标的达8.6亿元，同时对涉嫌以虚假诉讼方式诈骗的90余人追究了刑事责任。扬州一家医院股东授意他人伪造借贷证据材料向法院起诉，意图非法获得6000万元还款，扬州市检察机关以此案系虚假诉讼为由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检察机关还追究了涉案人刑事责任。在涉及损害公共利益和群体利益事件上，我们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合法权益。支持起诉1541件，同比上升18.4%。盐城、连云港市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分别帮助上百名农民工讨回了欠发的工资。泰兴市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一名“事实孤儿”申请宣告母亲失踪案，使其得到了民政局发放的孤儿养育金，并带动解决了当地80多名“事实孤儿”福利问题。

——依法监督行政诉讼活动。积极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各级检察机关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政府提交风险研判报告1084份，向政府部门提出工作改进建议2848份，各设区市市委书记、市长及有关领导作出批示520份。主动与政府部门合作，省检察院与省国土厅会签了合作意见，强调了规范履职和协作配合。淮安市检察院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牵头公安法院在盱眙县建立了“补植复绿”司法修复基地。泰州市检察院向市政府建议在本市水域实施禁渔期和禁渔区制度，得到了省海洋与渔业局的大力支持。我们加强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受理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提出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申请565件，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 **三、推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办案公信力**

根据中央和省委、最高检的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支持下，全面推开了司法责任制改革，扎实开展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了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各项司法改革任务已经落地见效，有力助推了司法办案效率提升和质量改善。

#### **（一）办案力量更加集中**

——检察一线办案力量充实。员额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是检察机关办案的主体力量。经过三批精心遴选，全省共遴选出员额检察官4526名，占政法编制的35.1%；配备检察官助理2334名、书记员964名。为进一步配强办案力量，改革中将一些有办案经验的同志从综合部门调回业务部门。为解决一些地区案多人少的问题，通过精准测算人案比例数据，向40个基层检察院定向配备了319名员额检察官。

——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各级检察机关714名分管业务的入额院领导走上办案一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敏感复杂案件，直接参与讯问、询问、起草文书、出席庭审等工作。入额院领导办案数量已占当年案件总数的10%。

## （二）办案效率逐步提高

——检察办案审批减少。改变了以往办案三级审批的模式，建立了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制定了三级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最大限度授权检察官独立办案。目前基层检察院检察官独立决定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案件，占案件总量90%以上，检察官多办案、办好案的主动性与责任心明显增强。

——检察办案组织做强。改变了以往办案以科室为主体的模式，建立新的检察办案组织单元。根

据办案需求优化办案人力资源，设立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两类办案组织，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配备在不同的办案组织之中，为检察官办案提供辅助支持。办案组有重案组、轻案组，也有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专业性办案组。在办理大案时，可以集中多个办案组织共同办理。江阴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诈骗大案时，由16名检察官、10名检察官助理、10名书记员组成大办案组，完成了对51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审查工作。

——检察办案机制优化。改变了以往案件繁简不分的做法，探索建立科学合理分案机制。作为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南京市检察机关将80余种常见普通刑事犯罪全部纳入从宽程序，创立了“一步到庭”快速办案模式。试点以来，共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6230件，占同期起诉案件总数的64.2%，审查起诉平均用时20天，大幅提升了诉讼效率。

——检察办案智能化水平提升。加快智慧检务的建设与运用，推动办案质效提升。“案管机器人”是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覆盖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刑事执行监督等主要检察环节，能够实现卷宗网上传输、自动阅卷审查、同类案例分析研判、诉讼文书自动生成等多种功能。已在全省上线运行的交通肇事案件模块，使检察官平均审查逮捕时间从三天压缩为一天半；“执检小智”刑事执行

检察监督模块，实现了对监所执行刑罚情况的全面监督。“苏检e访通”是刑事申诉信访办案智能辅助系统，群众可以随时随地进入网上信访大厅反映诉求，检察官可以网上接待远程办理申诉案件，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的。

### （三）办案质量切实保障

——完善办案制度保障案件质量。针对检察办案中存在的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严防刑讯逼供。制定《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明确证据审查标准。2017年，刑事案件一审服判率96.1%。南京市检察院借助央视寻亲平台，确定18年前命案两名被害人的身份，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有力指控犯罪，被告人一审被依法判处死刑。

——强化监督管理保障案件质量。依托案管大数据平台进行案件流程监控，每日预警提醒三级检察机关整改司法办案中的各种瑕疵。改进案件绩效考核标准，对检察官司法办案、司法作风、司法技能和职业操守进行全方位考核。建立检察官司法办案智能档案，实现办案数据和考评指标的自动抓取、自动建档，全程留痕、永久可查。

## 四、全面从严治检，推动司法文明进步

不断深化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切实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树立司法文明新形象。2017年，全省受到最高检、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等省部级表彰先进集体119个、先进个人55名。

### （一）强化思想引领，确保政治过硬

——加强对党忠诚教育。江苏检察机关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坚持以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重要文件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努力把对党忠诚落实到做人做事、司法办案各环节。全面推行初任检察官和晋级授衔宪法宣誓制度，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尊崇法律、忠诚履职。建立线下教育与线上交流互动的“智慧党建”教育机制，增强党性教育的时代性和感召力。开设由知名专家讲授专题课的“检察大讲堂”活动，促进全省检察干警知党情政情、振检察作风。

——着力整饬检风检纪。围绕检察权运行和“三重一大”事项，绘制三级检察院各部门职权目录和运行流程图，编写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巡视巡察工作，实现对13个设区市检察院巡视和南京、徐州铁检院巡察全覆盖。严肃执纪问责，严格

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 （二）严格监督检查，促进司法规范

——建立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制度。共约谈384人次，并限期整改了有关问题。连云港市检察院建立不规范司法行为月报制度，及时发现整改两起无罪判决案件中取证不规范、证据固定不到位的问题。苏州市检察院通过专项约谈，督促基层检察院完善了扣押物品内部交接和保管程序。

——开展网上巡查监控。建立视讯及司法警务综合管理平台，将三级检察院的办公办案区域监控、监所联网监控等1万多个监控点视频信息全部纳入其中，可以实时查看、及时远程提醒纠正不规范司法行为。

## （三）改进办案方式，彰显司法文明

——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审判前无限制人身自由必要的犯罪嫌疑人采用非羁押手段，是体现刑事谦抑性并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做法。我们注重依法律视情节采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措施。全省审前羁押率为32.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严格审查，对6134名无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不予批准逮捕，对2642名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苏州市检察机

关在外来人员犯罪占比76%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将案件审前羁押率降至37%。新沂市检察院在办理郑波涉嫌贩卖毒品案中，依法审查后及时变更强制措施，让犯罪嫌疑人“回家”与身患白血病的儿子骨髓配型，凸显检察人文关怀。

——办案不忘服务经济发展。出台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改革创新文件，明确改革创新中职务犯罪与工作失误的界限、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要求充分考虑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注重办理案件的时机和方式，为检察官依法审慎办案提供指引。省检察院在组织查办中国矿业大学原副校长缪协兴贪污案时，考虑到嫌疑人承担着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及时将有关资料交其签批，保障了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

——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8件、转交案件2件，确保件件落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建立全国首家检察门户网站集群，实现全省三级检察院门户网站一键直达信息互通。全面公开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情况，率先发布全省检务公开年度报告。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研发专门软件向律师推送刑事案件办理进展信息。许可律师会见职务犯罪嫌疑人334人次，同比上升17.4%。

##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43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16,481.8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9,092.6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0,200.64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122.6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48.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31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106.16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4,560.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5,574.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469.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455.25
	27			60	
<b>总计</b>	28	34,029.71	<b>总计</b>	61	34,029.71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60.53	24,437.92					12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4.60	20,004.60					
20404			检察	20,004.60	20,00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78.72	12,178.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0.58	3,540.5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80.00	48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0.00	15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55.30	3,555.3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21.18</b>	<b>2,021.1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021.18</b>	<b>2,021.18</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18	2,021.1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319.16</b>	<b>2,319.1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319.16</b>	<b>2,319.1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2	784.22					
2210202	租房补贴	1,534.94	1,534.94					
<b>229</b>	<b>其他支出</b>	<b>215.59</b>	<b>92.98</b>					<b>122.61</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215.59</b>	<b>92.98</b>					<b>122.61</b>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59	92.98					122.61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5,574.46	16,481.80	9,09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00.64	11,421.24	8,779.40			
20404		检察	20,200.64	11,421.24	8,779.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22.04	11,421.24	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6.43		3,836.4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94.88		494.8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7.24		157.24			
2040406		侦查监督	108.18		108.18			
2040408		控告申诉	10.85		10.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71.03		4,17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8.50	1,94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8.50	1,948.5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8.50	1,94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16	2,31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16	2,31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2	78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4.94	1,534.94				
229	其他支出	1,106.16	792.90	313.26			
22999	其他支出	1,106.16	792.90	313.26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6.16	792.90	313.26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3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200.64	20,200.6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48.50	1,948.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19.16	2,31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313.26	313.26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4,437.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24,781.56	24,781.56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8,718.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8,374.53	8,37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8,718.18	基本支出结转	57	840.16	84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7,534.38	7,534.38	
	29			59			
收入总计	30	33,156.10	支出总计	60	33,156.10	33,156.10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781.56	15,688.90	9,09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00.64	11,421.24	8,779.40
20404			检察	20,200.64	11,421.24	8,779.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22.04	11,421.24	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6.43		3,836.4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94.88		494.8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7.24		157.24
2040406	侦查监督	108.18		108.18
2040408	控告申诉	10.85		10.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71.03		4,171.0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48.50</b>	<b>1,948.5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948.50</b>	<b>1,948.50</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8.50	1,948.5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319.16</b>	<b>2,319.1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319.16</b>	<b>2,319.1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2	78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4.94	1,534.94	
<b>229</b>	<b>其他支出</b>	<b>313.26</b>		<b>313.26</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313.26</b>		<b>313.26</b>
2299901	其他支出	313.26		31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57
30101	基本工资	2,315.33	30201	办公费	115.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29.74	30202	印刷费	37.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2
30103	奖金	250.50	30203	咨询费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94.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07	邮电费	71.36	310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5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6.71	30211	差旅费	86.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51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60.79	30213	维修(护)费	11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6.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20
30304	抚恤金	216.31	30215	会议费	157.94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04	30216	培训费	26.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5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1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51.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3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88.2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36.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9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1,603.57	30228	工会经费	128.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7.3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42.0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7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116.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41.77			
人员经费合计		13,203.51	公用经费合计				2,48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781.56	15,688.90	9,09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22.04	11,421.24	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6.43		3,836.4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94.88		494.8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7.24		157.24
2040406			侦查监督	108.18		108.18

2040408	控告申诉	10.85		10.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71.03		4,171.0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8.50	1,948.5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2	784.22	
2210202	租房补贴	1,534.94	1,534.94	
<b>229</b>	<b>其他支出</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2299901	其他支出	313.26		31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57
30101	基本工资	2,315.33	30201	办公费	115.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29.74	30202	印刷费	37.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2
30103	奖金	250.50	30203	咨询费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94.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71.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5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6.71	30211	差旅费	86.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51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60.79	30213	维修(护)费	11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6.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20
30304	抚恤金	216.31	30215	会议费	157.94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04	30216	培训费	26.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5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1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51.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3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88.2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36.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9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1,603.57	30228	工会经费	128.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7.3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42.0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7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7			
人员经费合计		13,203.51	公用经费合计				2,48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461.59	45.78	340.33	93.15	247.18	75.48	164.50	1,036.5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8.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7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807.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32.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367.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6.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5,220.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2,48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448.83
30201	办公费	3	115.72
30202	印刷费	4	37.92
30203	咨询费	5	1.50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13.84
30206	电费	8	294.22
30207	邮电费	9	71.36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2.59

30211	差旅费	12	8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110.11
30214	租赁费	15	56.49
30215	会议费	16	157.94
30216	培训费	17	26.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9.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11.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188.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55.93
30228	工会经费	24	128.57
30229	福利费	25	7.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42.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428.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341.7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6.57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采购情况表

公开 1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554.40	2,554.40	
货物	2	1,052.16	1,052.16	
工程	3	1.40	1.40	
服务	4	1,500.85	1,500.85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4,029.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99.1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是2016年合并的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账中资金结余量较大，增加了2017年年初资金结转结余数，从而增加当年总收入；2017年因司法改革，政策性增加了员额制检察官薪酬及调整住房补贴比例、检察机关四年大换装等因素，当年支出同比增加3082万元，也相应增加了当年支出总量。其中：

(一) 收入总计 34,029.7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4,437.9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4500.68 万元，减少 15.55 %。主要原因是按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2016年合并的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账中含695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 其他收入 122.6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高检院拨给省检察院专案补助费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724.74 万元，减少 85.53 %。主要原因是2016

年合并的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账中含751万元的自筹建设资金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69.18 万元，主要为省检察院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资金及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4,029.71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200.64 万元，主要用于省检察院机关本级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人员费用、日常运行费用、办案经费及单位发展的其他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6.7 万元，增长 16 %。主要原因是因司法改革，政策性调整了员额制检察官薪酬、住房改革支出等。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55.2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资金及单位发展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省检察院机关本级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控告申诉接待室等单位发展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24,56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37.92 万元，占 99.5 %；其他收入 122.61 万元，占 0.5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25,57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81.8 万元，占 64.45%；项目支出 9092.66 万元，占 35.5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3,1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1.51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因司法改革，政策性调整了员额制检察官薪酬和住房补贴比例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24,78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4.91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原因是因司法改革，政策性调整了员额制检察官薪酬和住房补贴比例等。

省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8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8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增加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64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离退休费、住房改革支出政策调整及检察机关服装大换装等追加预算所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8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0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8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1.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4.91万元，增长11.44%。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增加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省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981.68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离退休费、住房改革支出政策调整及检察机关服装四年大换装等追加预算所致。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88.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3,20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8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5.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7.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55 %；公务接待费支出 75.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3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4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4 %，比上年决算减少 15.16 万元，主要原因为省检察院党组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减少了出国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计划压减了5个出国团组。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5个，累计1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培训、考察相关旅费、培训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0.3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93.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05%，比上年决算减少13.12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的车辆数量及车型不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车辆配置标准，不超标配置车辆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为2辆执法执勤用车及1辆20座商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4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2.3%，比上年决算增加15.1万元，主要原因为办案及调研任务增加了相应工作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尽量控制外出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及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3辆。

3. 公务接待费 75.48 万元。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5.48万元，完成预算的48.21%，比上年决算增加3.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检察院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减了相关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外省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人员往来的支出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76批次，5807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外省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人员往来的支出。

省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1%，比上年决算增加5.17万元，主要原因为江苏增开了全国检察机关网信工作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2个，参加会议3367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司法改革研讨、座谈会及业务条线会议等。

省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03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2.86%，比上年决算增加273.72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2016年培训计划因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因选拔员额制检察官举行考试、考核，推迟至2017年举办；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网信

建设培训班及公诉对抗赛现场直播制作费用。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6个，组织培训5220人次。主要为培训新进人员入职培训、检察长及高层次人才素能培训、各条线业务培训、竞赛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省财政未安排省检察院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5.39万元，比2016年增加247.68万元，增长11.07%。主要原因是机房扩容造成电费增加及因调整会计核算口径，将公车改革性补贴调至“其他交通费”核算等原因所致。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2.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0.85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4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用车及通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费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23.35万元，比2016年增加23.35万元。主要原因是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因公车改革拍卖5台公务用车等处置收入。2017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

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

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